附件2：

|  |
| --- |
| 县级政府购买技术性服务项目目录 |
|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 设定依据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服务时限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 一、人防办 |
| 1.编制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 |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  | 行政许可 | 1. 《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五条：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建设单位不得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第五十二条：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按照国家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3.审改办发〔2017〕4号：“地方人民防空管理机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审查机构开展人防工程改造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项审查，改由审批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 市场调节价或中标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 二、环保局 |
| 2.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技术评估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 行政许可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7月16国务院令第682号修改）第九条:"第九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 设定依据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服务时限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  |  |
| 三、国土局 |
| 3.土地估价报告 | 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 | 行政许可 |  1.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8编制出让文件8.1招标出让文件应当包括：…5.宗地界址图…17.资料归档3.宗地评估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第二款 涉及国有资产或者公共利益等事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评估的(以下称法定评估)，应当依法委托评估机构评估。 3.《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5〕12号)四、严格执行出让地价评估有关规定。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前，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程和《关于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20号）有关要求，组织对拟出让宗地的地价进行评估，出具土地估价报告。 4.《关于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20号）一、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前，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拟出让宗地的地价进行评估，为确定出让底价提供参考依据。因改变土地使用条件、发生土地增值等情况，需要补缴地价款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确定补缴金额之前，也应按照上述要求组织评估。二、出让土地估价报告应由土地估价师完成，并且符合《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和《规范》。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 | 行政许可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 | 行政许可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  | 行政许可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 依法变更土地使用条件审查 |  | 行政许可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 设定依据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服务时限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  |
| 3.土地估价报告 | 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 |  | 其他行政权力 |  关于印发《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审批意见（试行）》和《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1]42号）附件2《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办法（试行 ）》三、备案条件（一）企业改制涉及的土地估价报告备案须具备以下条件：1. 受托评估机构具有国土资源部和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评估机构资质证书》，从业范围符合资质证书的规定，并根据与委托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条件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 四、住建局 |
| 4.东阿县建筑工程安全检查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 行政许可 | 《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3〕35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以下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机构和企业等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的公共服务供给方式。2、《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购〔2015〕11号第四条： 财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牵头推动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各级财政部门应配备力量，会同机构编制、民政、工商、审计等部门，加强对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政府各职能部门应高度重视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建立健全本部门、本行业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规范有序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3、《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5号第（二十二）条：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建立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制度，将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列入鼓励创业的指导性目录。发挥科研院校、中介机构和工程技术人员作用，对工艺复杂、专业性强的企业进行安全检查。 | 市场调节价 | 双方协商约定 |
|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 设定依据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服务时限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  |  |
| 5.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 行政许可 |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布时间2000年1月30日；最新修订时间：2000年1月30日；发布文号：国务院第279号令）依据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公布时间：2015年6月12日；最新修订时间：2015年6月12日，发布文号：国务院第662号令）依据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3、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条例》（公布时间2010年9月29日；最新修订时间2010年9月29日；发布文号：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9号）依据第十五条“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活动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认定申请，取得施工图审查资格后，方可在认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施工图审查业务。” 4、 《关于取消施工图审查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布时间：2016年7月26日，最新修订时间：2016年7月26日；发布文号：鲁建设字〔2016〕6号）依据第二条“取消收费后，施工图审查支出由地方财政承担，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业务类项目支出。施工图审查作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3〕35号）和《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购〔2015〕11号）等有关规定确定承接主体，签订购买服务合同，监督合同执行和审查质量。”  | 《关于取消施工图审查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布时间：2016年7月26日，最新修订时间：2016年7月26日；发布文号：鲁建设字〔2016〕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3〕35号） | 双方协商约定 |